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100547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，公告管制偶蹄類動物活體運入金
門地區，以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修正日止。

二、實施家畜種類：偶蹄類動物(豬、牛、羊及鹿)等動物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偶蹄類動物來源場應為無發生口蹄疫及其他甲類動物傳染
病、人畜共通傳染病等，且需落實自衛防疫等工作。

(二)偶蹄類動物申請運入金門地區需請來源地動物防疫機關採
血送檢口蹄疫非結構蛋白抗體，其結果應為陰性反應，另
羊隻需檢附羊痘疫苗注射證明書，動物運抵金門後需在畜
牧場隔離7日再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
疫苗才得與場內動物混養。

(三)供屠宰用肉豬應經本府專案核可，運入前需通知本縣動植
物防疫所派員於料羅碼頭消毒及監運，應逕送金門縣肉品
市場繫留觀察，不得移出，於24小時內由屠宰衛生獸醫師
監督下屠宰完畢。

(四)乳牛(含肉用)、乳羊及鹿隻來源場應為全場結核菌症檢驗
合格，申請輸入之動物需於運入前1個月內完成檢驗，結

果呈陰性並開立健康證明書，逾期者應重新複驗為陰性始得申請運入金門地區。

(五)動物所有人或代理人於運入前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健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運入。

(六)未經本府核可逕行運入者，則予以退運。

(七)運入金門地區之動物經檢查結果認為罹患或疑患感染動物傳染病者，本府得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撲殺、銷燬或其他必要處置。

縣長楊鎮浚